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20〕163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预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0〕12号),为做好我校 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预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贷款预申请(首次贷款)的对象

我校未申请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且符合条件的在校生

二、首次申请贷款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一)根据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广西籍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首贷申请全面实行"预约办理",借款学生应先电话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取得预

约时间和预约号后持相关材料与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指定地办理。

非广西籍学生需要贷款的,请先询问户籍所在地县(市、区)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预申请要求和流程后再办理。

(二)首次贷款所需材料

类别	所需材料		
	1.扶贫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或出具的获得建档立		
	卡贫困户资格证明		
	2.学生证原件		
建 拟立上处田宝庇兴山	3.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4.户口簿原件(仅用于核实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关		
	系,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上,则需		
	双方户口簿原件)		
	5.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1.低保证(出示原件核对)		
	2.学生证原件		
	3.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4.户口簿原件(仅用于核实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关		
	系,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上,则需		
	双方户口簿原件)		
	5.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1.特困证(出示原件核对)		
	2.学生证原件		
	3.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		
特困供养学生	4.户口簿原件(仅用于核实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关		
	系,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上,则需		
	双方户口簿原件)		
	5.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1.烈士证(出示原件核对)					
	2.学生证原件					
	3.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					
烈士家庭子女	4.户口簿原件(仅用于核实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关					
	系,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上,则需					
	双方户口簿原件)					
	5.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1.残疾证原件(出示原件核对)					
	2.学生证原件					
	3.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4.户口簿原件(仅用于核实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关					
或残疾人子女	系,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上,则需					
	双方户口簿原件)					
	5.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1.系统数据					
	2.学生证原件					
	3.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					
高中、中职阶段获得国家	4.户口簿原件(仅用于核实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关					
助学金的学生	系,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上,则需					
	双方户口簿原件)					
	5.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1.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或病历(出示原件核对)					
	2.学生证原件					
	3.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					
家庭主要成员患有重大	4.户口簿原件(仅用于核实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关					
疾病	系,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上,则需					
	双方户口簿原件)					

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1.残疾证或相应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出示原件核对) 2.学生证原件 3.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 4.户口簿原件(仅用于核实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关系,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上,则需双方户口簿原件)	
遭受自然灾害,造成重大 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5.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1.相应机构相关证明(出示原件核对) 2.学生证原件 3.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 4.户口簿原件(仅用于核实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关系,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上,则需双方户口簿原件) 5.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孤儿家庭	1.相应机构出具的孤儿证明(出示原件核对) 2.学生证原件 3.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 4.户口簿原件(仅用于核实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关系,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上,则需双方户口簿原件) 5.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家庭经济困难其他类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附件) 2.学生证原件 3.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 4.户口簿原件(仅用于核实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关系,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上,则需双方户口簿原件) 5.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三) 具体操作流程

借款学生应先电话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取得预约时间和预约号后,根据约定时间携带贷款所需材料至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由资助机构直接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统一录入预申请系统后,再由借款学生按照如下流程进行操作:

- 1.进入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 注册用户。
- 2.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首页"申请贷款"中点击"新增", 填写申请信息,或由资助中心工作人员在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系 统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填写。
- 3. 提交申请信息后,在"我的贷款"栏点击"导出申请表",签字确认。
- 4.携带申请材料,与共同借款人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资助中心办理贷款申请并签订合同(双方必须亲自到场),领取贷款受理证明。
- 5.学校报到后,携带贷款受理证明交到辅导员处,由辅导员统一收齐后交至学生事务部(知善楼 8103 办公室),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将回执信息录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系统。
- 6. 签订合同 3-5 天后,登录支付宝账户,修改密码(支付宝密码为随机生成,附在受理证明虚线下方,请同学们剪下后妥善保管),激活账户(或由支付宝中心统一激活)。

三、注意事项及工作要求

- 1.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督促学生按时做好相关 工作。并提醒贷款学生每年至少登录学生个人系统 2 次,修改、 更新、完善自己的信息,特别要注意学号、专业、院系名称、毕 业时间是否填写正确。
- 2.曾获得过贷款的学生因休学、保留学籍等产生学籍异动的, 在办理学籍异动当年持学籍异动证明到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申请。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不能继 续享受财政贴息,需要按照原还款计划执行。
- 3.从 2018 年开始, 广西生源地助学贷款学校不再出具年度缴费证明, 由学生自行申请符合自身情况的贷款额度。非广西籍学生需要出具学费证明的, 请携带学生证到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知善楼 8103 办公室) 开取证明。

联系人: 刘莉, 联系电话: 3696201。

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_年级:	班级:	s
基本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情 况	身份证 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	详细通讯地址								
信息	邮函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家庭成									
员 情 况									
特 殊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群体	特困供养学生:□是 □否; 孤残学生:□是 □否; 烈士子女:□是 □否;								
类 型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是 □否。									
影响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家庭经济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困难 状况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有关 信息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个人承	承诺内容: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请在下方空白处抄写上文并签字) 共同借款人 签字								
诺			337. e1	-+ 1 <i>K</i>					
1	ı		学生	本人签字:			I	ı	

填表说明:未通过预申请且首次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需要据实填写本表。